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十月八日

一九八〇年 第十号

(总号: 337)

##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五号) .....	(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 .....	(283)
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草案)》的议案 .....	(28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草案)》的说明 .....	李运昌 (287)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国家能源委员会的决议 .....	(291)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 .....	(292)
国务院总理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设立国家能源委员会和决定任免名单的议案 .....	(292)
关于设立国家能源委员会的说明 .....	余秋里 (293)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解除宋振明的石油工业部部长 职务的决定 .....	(294)
国务院总理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解除宋振明的石油工 业部部长职务的议案 .....	(294)
国务院关于处理“渤海2号”事故的决定 .....	(295)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	(297)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	(298)
关于巴勒斯坦民族解放运动(法塔赫)代表团访华的新闻公报 .....	(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声明 .....	(301)
国务院批转兽药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 .....	(301)
兽药管理暂行条例 .....	(302)
国务院关于将辽宁蛇岛、老铁山列为国家重点自然保护区给辽宁省人 民政府的批复 .....	(306)
卫生部颁发《关于评定卫生技术管理干部技术职称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	(306)
关于评定卫生技术管理干部技术职称的规定(试行) .....	(307)
财政部关于对安置待业知青的城镇集体企业进一步减免税的通知 .....	(310)
国家劳动总局、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职工请婚丧假和路程假问题的通知 .....	(3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

(第 五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六日通过，现予公布。

委员长 叶剑英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律师的任务和权利

第一条 律师是国家的法律工作者，其任务是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人民公社和公民提供法律帮助，以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国家、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律师的主要业务如下：

(一)接受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人民公社的聘请，担任法律顾问。

(二)接受民事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三)接受刑事案件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人民法院的指定，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及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四)接受非诉讼事件当事人的委托,提供法律帮助,或者担任代理人,参加调解、仲裁活动。

(五)解答关于法律的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其它有关法律事务的文书。

律师应当通过全部业务活动,宣传社会主义法制。

第三条 律师进行业务活动,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忠实于社会主义事业和人民的利益。

律师依法执行职务,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干涉。

第四条 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责任,是为聘请单位就业务上的法律问题提供意见,草拟、审查法律事务文书,代理参加诉讼、调解或者仲裁活动,维护聘请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律师担任诉讼和非诉讼事件代理人的责任,是在所受委托的权限内,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律师在代理权限内的诉讼行为和法律行为,与委托人自己的诉讼行为和法律行为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 律师担任刑事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律师认为被告人没有如实陈述案情,有权拒绝担任辩护人。

第七条 律师参加诉讼活动,有权依照有关规定,查阅本案材料,向有关单位、个人调查。律师担任刑事辩护人时,可以同在押的被告人会见和通信。

律师进行前款所列活动,有关单位、个人有责任给予支持。

律师对于在业务活动中接触的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有保守秘密的责任。

## 第二章 律师资格

第八条 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下列公民,经考核合格,可以取得律师资格,担任律师:

(一)在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毕业,并且做过两年以上司法工作、法律教学工作或者法学研究工作的;

(二)受过法律专业训练,并且担任过人民法院审判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的;

(三)受过高等教育,做过三年以上经济、科技等工作,熟悉本专业以及与本专业有

关的法律、法令，并且经过法律专业训练，适合从事律师工作的；

(四)其他具有本条第(一)项或第(二)项所列人员的法律业务水平，并具有高等学校文化水平，适合从事律师工作的。

第九条 取得律师资格，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考核批准，发给律师证书，并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备案。司法部发现审批不当的，应当通知司法厅(局)重新审查。

第十条 取得律师资格的人员不能脱离本职的，可以担任兼职律师。兼职律师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公安机关的现职人员不得兼做律师工作。

第十一条 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毕业生或者经过法律专业训练的人员，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考核批准，可以担任实习律师。

实习律师的实习期为两年。实习期满，依照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程序，授予律师资格；考核不合格的，可以延长其实习期。

第十二条 律师严重不称职的，得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决定，报司法部批准，取消其律师资格。

### 第三章 律师的工作机构

第十三条 律师执行职务的工作机构是法律顾问处。

法律顾问处是事业单位，受国家司法行政机关的组织领导和业务监督。

第十四条 法律顾问处按县、市、市辖区设立。必要时，经司法部批准，可以设立专业性的法律顾问处。

法律顾问处之间没有隶属关系。

第十五条 法律顾问处的主要任务，是领导律师开展业务工作，组织律师学习政治和法律业务知识，总结、交流律师的工作经验。

第十六条 法律顾问处设主任一人，根据需要，可以设副主任。主任、副主任均由本处律师选举产生，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任期为三年，连选得连任。

法律顾问处主任、副主任领导法律顾问处的工作，并且必须执行律师职务。

第十七条 律师承办业务，由法律顾问处统一接受委托，并且统一收费。

法律顾问处给律师分配任务，应当根据实际条件尽量满足委托人的指名要求。

第十八条 法律顾问处可以指派律师到外地进行业务活动，当地法律顾问处应当给予帮助。

第十九条 为维护律师的合法权益，交流工作经验，促进律师工作的开展，增进国内外法律工作者的联系，建立律师协会。

律师协会是社会团体。组织章程由律师协会制订。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律师职称标准、律师奖惩规定和律师收费办法，由司法部另行制订。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暂行条例(草案)》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国的司法制度，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人民民主权利，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司法部在总结五十年代和现阶段律师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从我国的现实情况出发，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草案)》。国务院同意这个暂行条例草案，现在提请审议。

国务院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日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 暂行条例(草案)》的说明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六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司法部第一副部长 李运昌

各位委员：

律师制度是人民司法制度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它对于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早在五十年代中期，我国就曾首先在京、沪等地试行人民律师制度，随后在全国大、中城市及交通沿线的县、市推行。到一九五七年六月，全国已有十九个律师协会，八百多个法律顾问处，专职律师二千五百多人，兼职律师三百多人。各地律师根据我国的宪法、法律、法令和政策，为广大群众解答法律询问、代写文书，以及为诉讼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做了不少有利于社会主义法制、有益于人民的工作。但是，由于我国封建主义思想遗毒比较深，许多人对律师辩护工作缺乏正确认识，指责非难甚多，致使当时律师制度推行不到两年便夭折了。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上的一个损失。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了全国工作重点的转移，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也加快了步伐。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并颁布的七个重要法律，使我国的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与此同时，鉴于律师制度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关系甚密，恢复、建立人民律师制度也被提到议事日程。去年以来，各地已陆续调配了一批律师人员，重点成立了一批律师的工作机构，初步开展了律师的业务工作。在此情况下，制定一个律师条例，把律师的性质、任务、活动原则、资格条件、组织体制等用法律形式规定下来，使各地有所依据，就成了迫切的需要。

为此，去年四月，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成立了专门小组，开始起草律师条例。司法部成立后，在法制委员会的指导下，具体担任这项起草工作。在草拟、修改过程中，除曾召集首都各有关单位举行座谈并两次经过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外，还曾先后两次将草稿发到全国各有关部门征求意见。现在提请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草案)》，就是在综合各方面意见、参考五十年代和现阶段律师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我国的现实情况拟定的。

现就条例(草案)中的几个主要问题作一说明。

## 一、关于律师的性质

条例(草案)第一条开宗明义提到“律师是国家的法律工作者”，这是把我国律师的性质和应有的社会地位用法律肯定下来。由于我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经济基础是社会主义所有制，加以律师工作的政治性很强等原因，这就决定了我国的律师不适宜私人开业；他们不是、也不应当是资本主义国家那种自由职业者，而应当在法律顾问处这种工作机构里，有组织有领导地进行工作。我国律师执行职务，也不能象资本主义国家律师那样，只是从雇佣关系出发，为委托人谋利益，而是要站在无产阶级的立场上，从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出发，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他们的工作性质，实际是肩负着国家赋予的使命，按照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办事，又通过自己的工作维护社会主义法律的正确实施。他们是国家政治、经济领域和社会生活中一支维护法制的力量。

## 二、关于律师的任务

我国律师的任务，总的来说，就是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人民公社和公民提供法律帮助，以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国家、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从条例(草案)第二条所规定的五项主要业务中可以看出，律师为社会服务的面很广，业务活动是多方面的：第一、律师要参加诉讼活动，而且不只是为刑事被告人担任辩护人，还要搞民事代理。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的民事立法日趋完备，各种民事争讼日益



增多。为了维护国家、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律师应当接受民事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第二、律师要接受聘请，担任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人民公社的法律顾问。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我国将会越来越多地采用经济手段来调整各方面的经济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国家与集体、机关与企业、企业与企业、国家、集体与个人之间，都会经常碰到许多法律问题，而且会有许多财产、经济纠纷要通过调解、仲裁甚至诉讼来解决。特别是随着中外经济、技术合作的逐渐增加，以及对外贸易和海运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各种涉外纠纷也在日渐增多。所有这些情况，都会增加社会上对于律师的需要，除了财产、经济纠纷当事人随时可能委托律师帮他们参加调解或者仲裁活动以外，还会有许多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要聘请律师担任他们临时的或者常年的法律顾问。第三、律师要接受非讼事件当事人的委托，提供法律帮助，并要面向广大群众，解答关于法律的询问和代写文书。从广义说，这种活动就是为群众当法律顾问，用法律知识为人民服务。律师通过接待来访，告诉群众什么是合法的，什么是非法的，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通过法律程序，可能得到保护；不合法的要求，通过宣讲说服，可能及时放弃，从而有利于促进安定团结和生产。律师进行各项业务活动，应当利用一切机会宣传社会主义法制，这是律师作为国家法律工作者的一项经常任务。

这里还应当就律师为公诉案件被害人代理诉讼的问题作些说明。刑事公诉案件由人民检察院出庭支持公诉，是有明确规定的，但实际工作中各地也遇到一些被害人或其亲属要求律师代他们出庭控告的情况。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和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被害人在法庭审理过程中有发问、发言和辩论的权利。这就表明，如果被害人感到要委托熟悉法律的律师帮他在法庭上行使这些权利，从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出发，我们认为，在必要时，律师是应当接受这种委托的。

### 三、关于律师的职责与权利

条例(草案)第一章联系到律师的业务，对律师执行职务的责任及其权利作了一些原则性的规定。条例(草案)第四、第五、第六条的内容就是对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和担任刑事辩护人、民事代理人等几项主要工作，分别提出的责任要求，使律师知道应当怎样执行这些职务，以维护聘请单位或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使人们对律师工作的作用

有所了解，以利于律师制度的推行。条例(草案)第七条是依据和比照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的内容所作的规定。这是律师履行刑事辩护和民事代理职责必须有的一些权利，否则就难于进行工作。此外，为了要求律师严格按照社会主义法制原则办事，条例(草案)第三条第一款还规定律师进行业务活动，必须忠实于社会主义事业和人民的利益，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为了保证律师能够正常工作，同条第二款还规定律师依法执行职务，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干涉，这些都是很有必要的。

#### 四、关于律师的资格条件

条例(草案)第八条规定取得律师资格的政治条件，是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这与宪法对公民的要求相一致。至于专业知识条件，则由于客观上存在着林彪、“四人帮”十年破坏的影响，大专院校法律专业毕业生很少，在相当时期内不能只靠选拔法律专业人材来当律师。因此必须不拘一格，广开才路，强调专业知识与实际经验相结合，并采取专业教育与实习培训相结合的办法来解决律师的来源。条例(草案)第八条所列的四项人员，除第(一)项人员外，都不一定是法律专业毕业生，只要经过考核合格，都可以取得律师资格，担任律师或者兼做律师工作。这里的关键就是要严格考核，包括考查和审核，也不排除必要的考试，以防止滥竽充数。另外，在吸收以后还要重视培训，不断提高律师的政治思想和业务水平，以建立起一支走社会主义道路，有专业知识的律师队伍。

#### 五、关于律师的工作机构

前面已经说明，我国律师执行职务的工作机构是法律顾问处。这里就法律顾问处作三点说明：第一、在我国目前总的经济结构下，由于律师工作非营利性的特点，法律顾问处应该是事业单位。即律师收费统一上交国库，律师经费列入国家事业预算。第二、法律顾问处受国家司法行政机关的组织领导和业务监督。这也是从我国的现实情况出发，因为在事实上，律师人员的调配、考核、奖惩、思想教育、专业培训，以及律师经费的管理、律师机构的设置和各项物质设施的筹措等一系列组织建设和行政管理工作，都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来抓，也只有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才能办。这样明确规定出来，有利于

律师制度的建立和律师工作的开展，是切合当前的实际需要的。至于律师的业务则由法律顾问处具体领导；当然，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也应进行指导、检查和督促。第三、法律顾问处原则上设在县、市、市辖区；直辖市和省辖市也可以市、区合设；地、州在必要的情况下，报请省、自治区司法厅批准，也可以设立法律顾问处。各个法律顾问处之间互不隶属。与此相关联的一项规定是，由于经济发展和法制建设的需要，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在条件允许下，也可以设立专业性的法律顾问，这些顾问应当由律师充任，业务也要受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另外，律师为了维护本身合法权益，交流工作经验，提高政治思想和业务水平，以及增进与国内外法律工作者的联系，组成律师协会。它虽然是社会团体，但也是我国人民律师制度的组成部分，所以条例(草案)对它也扼要作了规定。

各位委员：我国的人民律师制度经历了一个相当长时期的曲折过程，现在在中央的正确路线的指引下才得到恢复，这是拨乱反正的一项成果。对于律师条例的草拟，我们应当参考国外有用的经验，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当前更应该从有利于律师制度的恢复、建立出发，以便尽快把我国的律师制度建立起来，并使它沿着社会主义的轨道向前发展。由于我们实践经验不足，现在提请审议的律师暂行条例(草案)，可能还有不完善之处，但是为了适应当前开展律师工作的迫切需要，有必要经过审议后，先颁布试行，边实践，边完善。现在请各位委员进行审议。

##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设立国家能源委员会的决议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六日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为了加强对全国能源的管理，设立国家能源委员会。

#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余秋里副总理兼任国家能源委员会主任。
- 二、任命姚依林副总理兼任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免去余秋里的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职务。
- 三、任命万里副总理兼任国家农业委员会主任；免去王任重的国家农业委员会主任职务。
- 四、任命王丙乾为财政部部长；免去吴波的财政部部长职务。

## 国务院总理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决定设立国家能源委员会和 决定任免名单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一、为了加强对全国能源的管理，提请设立国家能源委员会，任命余秋里副总理兼任主任。
- 二、提请任命姚依林副总理兼任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免去余秋里同志的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职务。
- 三、提请任命万里副总理兼任国家农业委员会主任，免去王任重同志的国家农业委

委员会主任职务。

四、提请任命王丙乾同志为财政部部长，免去吴波同志的财政部部长职务。  
请审议决定。

国务院总理 华国锋

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七日

## 关于设立国家能源委员会的说明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六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国务院副总理 余秋里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国务院就设立国家能源委员会议案，作一简要说明。

能源是发展国民经济的重要物质基础，是关系国民经济发展速度的重大问题。我国和世界各国的经验都证明，有了充足的能源供应，才能保证国民经济持久、稳定、较快地发展。解决我国的能源问题，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建国三十年来，我国的常规能源——煤炭、电力、石油有了相当大的发展，但仍然不能满足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我国的新能源，除核能已初步用于国防外，地热、太阳能、风能、海洋能等基本上尚未开发利用。生物能沼气的利用尚处于初始阶段。能源问题已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一个主要矛盾。当前，一方面缺电严重，煤炭供应紧张；另一方面，由于管理不善，技术设备落后等原因，我国能源利用效率低，浪费比较大。

解决我国的能源问题，要实行开发和节约并重的方针。一方面，必须大力抓开发，从根本上解决能源问题；另一方面，必须狠抓节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在近期，要把节约能源放在优先地位。我们要大力开展以节能为中心的技术改造和结构改革，这不仅对节约能源有重要意义，而且是我国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步骤和重大措施。

为了加强我国能源的管理，统筹安排能源的开发和合理利用，经研究，拟设立国家

能源委员会。其主要任务是：研究和拟定国家的能源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能源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国家大型综合能源基地的建设；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新能源的科学研究、试验和开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研究和推广开发、节约能源的新技术。请予审议决定。

##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解除宋振明的石油工业部 部长职务的决定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国务院总理华国锋的提议，决定解除宋振明的石油工业部部长职务。

## 国务院总理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决定解除宋振明的 石油工业部部长职务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八月二十五日国务院开会讨论了“渤海2号”钻井船翻沉事故的处理问题，并做出相应的决定。鉴于石油工业部领导对这个事故负有不可推诿的责任，国务院决定接受宋振明同志的请求，解除宋振明同志的石油工业部部长职务。现报请批准。

国务院总理 华国锋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 国务院关于处理“渤海2号” 事故的決定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石油工业部海洋石油勘探局“渤海2号”钻井船，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渤海湾内翻沉，造成船上职工七十二人死亡和国家财产的重大损失。这是严重违章指挥造成的、我国石油工业史上最重大的责任事故。经国家经委、国家劳动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天津市劳动局、天津市经委、天津市公安局、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天津市总工会、塘沽区劳动局、塘沽区公安分局、塘沽区人民检察院共同组成的检查组查明，海洋石油勘探局在接受石油部命令“渤海2号”紧急迁移井位的难于完成的任务以后，采取了违反拖航安全的错误做法，冒险降船、拖航，是造成这次不应有的惨痛事故的主要原因。

这一严重事故发生以后，石油部迟迟不认真调查事故的原因，不如实向上级报告情况，也没有采取得力措施处理有关责任人员。事故发生八个月以后，石油部仍然没有严肃处理。只是由于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严格督促，全国总工会和社会舆论同声指责，石油部才作出了比较符合实际情况和比较深刻的检查。

“渤海2号”翻沉事故的发生，是由于石油部领导不按客观规律办事，不尊重科学，不重视安全生产，不重视职工意见和历史教训造成的。石油部领导对此负有不可推诿的重大责任。国务院领导对这一严重事故处置不当，也是重要的失职，应当向全国人民承认错误。国务院会议在听取石油部和其他有关各方的报告以后决定：（一）接受宋振明同志的请求，解除他石油部部长的职务，提请人大常委会批准。（二）国务院主管石油工业的副总理康世恩同志，对这一事故没有认真对待和及时处理，在国务院领导工作中负有直接责任，决定给予记大过的处分。（三）国务院对“渤海2号”死难的同志表示沉痛的哀悼，对他们的家属致以深切的慰问。

石油部的全体职工，尤其是大庆油田的职工，在艰苦条件下开发我国石油事业，作

出了中外周知的光荣贡献。石油部在组织领导方面也做了大量的富有成效的辛勤工作。石油部提倡的“三老四严”作风，“二分法前进”原则，“岗位责任制”等管理制度，对全国工业的进步起了积极作用，今后也仍然适用。但是，由于石油部主要领导同志在成绩面前逐渐骄傲自满，不象过去那样谦虚谨慎，实事求是，以致一些石油企业在取得巨大成绩的同时，多次发生重大事故，而且没有从中得到应有的教训。国务院严肃处理这次事件，既是维护人民和国家的利益所必需，同时也是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我们的石油工业所必需。希望石油部及所属单位各级负责同志振奋革命精神，切实总结教训，作出改进工作的具体决定。希望石油部门全体职工团结一致，在成绩和荣誉面前不要停步，在困难和挫折面前不要气馁，为完成和超额完成石油勘探和生产任务继续积极努力。石油部海洋石油勘探局和石油部其他企事业单位均应认真吸取“渤海2号”事件的教训，改善领导，尊重科学和民主，尊重技术人员和工人群众，坚持正确指挥，保证在今后的工作中取得显著的进步。

“渤海2号”的事故不仅是对石油部门的一个严重警告，也是对全国其他各部门和各企业事业单位的一个严重警告。安全生产是全国一切经济部门和生产企业的头等大事。各企业和主管机关的行政领导同志和各级工会，都要十分重视安全生产，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保障职工的安全，努力防止事故的发生，绝对不应采取任何粗心大意、漫不经心的恶劣态度。在生产斗争中，发生某些确实不能预料和不能抵抗的不幸事故是难以完全避免的，但是这决不能成为任何对职工安全不负责任的行为的借口。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企业的神圣职责，就是要尽一切努力，在生产劳动中和其他活动中避免一切可以避免的伤亡事故，否则就是违背了我们的工人阶级立场和社会主义的革命人道主义原则。一切重大的责任事故，必须严肃处理，追究行政和法律责任，不得姑息宽容。各级劳动部门和各企业都要大力发挥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保卫机构、纪律检查委员会等组织对安全生产的监督作用。对工人、技术人员和专家关于安全情况安全措施的建议和批评，必须认真对待。对于揭发控告忽视安全生产现象的职工，决不允许打击报复，如有打击报复者必须法办。一切重大事故均应及时如实报道，不得隐瞒和歪曲。国务院相信，通过上述各种措施，全国各部门职工和领导机关，一定能够齐心协力，使我国整个生产安全和劳动保护状况得到巨大转变，从而大大提高全体劳动人民的革命积极性，



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伟大事业作出重要保证。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六日国务院公布施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为了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进行登记管理，保障合法经营，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应在批准后的一个月內，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所管辖地区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登记手续，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后，发给营业执照。

第三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申请登记，应提交下列证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2）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和企业章程的中外文副本各三份；（3）外国合营者所在国（或地区）政府主管部门发给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证件。

第四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申请登记时，应以中外文字填写登记表一式三份，登记的主要项目：企业名称，地址，生产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方式，注册资本及合资各方的份额，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厂长、副厂长，批准文件的文号和日期，职工总人数，外籍职工人数。

第五条 从核发营业执照之日起，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即告正式成立，其正当的生产经营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

未经登记的企业，不准开业。

第六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应持营业执照，向中国银行或者经中国银行同意的银行开户，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登记。

第七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迁移、转产、增减或转让注册资本和延长合同期限时，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的一个月内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其他登记项目变动时，应在年终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书面报告。

第八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在登记或变更登记时，应交纳登记费或变更登记费，其金额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

第九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合同，应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后，缴销营业执照。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有权对所管辖地区内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罚款的处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六日国务院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营企业)处理劳动管理问题，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六条第二款已有规定者外，都按照本规定办理。

第二条 合营企业职工雇用、解雇和辞职，生产和工作任务，工资和奖惩，工作时间和假期，劳动保险和生活福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项，通过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

劳动合同，由合营企业同本企业的工会组织集体地签订；规模较小的合营企业，也可以同职工个别地签订。

劳动合同签订后，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管理部门批准。

第三条 合营企业职工，或者由企业所在地的企业主管部门、劳动管理部门推荐，或者经劳动管理部门同意后由合营企业自行招收，都需由合营企业进行考试，择优录用。

合营企业可以举办技工学校 and 训练班，培训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

第四条 合营企业对于因生产、技术条件发生变化而多余的职工，经过培训不能适应要求、也不宜改调其他工种的职工，可以解雇；但是必须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由企业给予补偿。

被解雇的职工，由企业主管部门或劳动管理部门另行安排工作。

第五条 合营企业对于违反企业规章制度、造成一定后果的职工，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分。开除处分，必须报请企业主管部门和劳动管理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营企业解雇、处分职工，工会认为不合理的，有权提出异议，并派代表同董事会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按照本规定第十四条的程序办理。

第七条 合营企业职工因有特殊情况，按照劳动合同规定，通过工会向企业提请辞职的时候，企业应予同意。

第八条 合营企业职工的工资水平，按照所在地区同行业的国营企业职工实得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二十至一百五十确定。

第九条 合营企业职工的工资标准、工资形式、奖励、津贴等制度，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十条 合营企业提取的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必须用于对职工的奖励和集体福利，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一条 合营企业必须按照国营企业标准，支付中方职工劳动保险、医疗费用以及国家对职工的各项补贴。

第十二条 合营企业外籍职工的雇用、解雇、辞职、报酬、福利和社会保险等事项，都应当在雇用合同中规定。

第十三条 合营企业必须执行中国政府有关劳动保护的规章制度，保证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中国政府劳动管理部门有权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合营企业发生的劳动争议，首先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由争议的一方或双方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管理部门请求

仲裁，如有一方不服仲裁裁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劳动总局。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巴勒斯坦民族解放运动(法塔赫) 代表团访华的新闻公报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六日于北京

由巴勒斯坦民族解放运动(法塔赫)“暴风”部队副总司令、中央委员阿布·杰哈德率领的“法塔赫”代表团应中国政府邀请，于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六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友好访问。

华国锋总理、陈慕华副总理、黄华外长分别会见了以阿布·杰哈德为首的“法塔赫”代表团，并同他们进行了亲切友好的谈话。何英副外长代表中国政府同代表团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诚挚友好的会谈。双方对会见和会谈的结果一致感到满意。

一、中国方面重申，中国政府和人民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各国人民为恢复民族权利和收复被占领土而进行的正义斗争。巴勒斯坦方面赞赏中国在中东问题上、特别在巴勒斯坦问题和巴勒斯坦人民实现民族权利上所持的原则立场；感谢中国方面的真诚支持和援助。双方强调，今后将共同努力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之间的战斗友谊和早已存在的友好合作。

二、双方重申，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中东问题应该早日获得全面、公正解决。作为解决这一问题的首要前提是，以色列必须撤出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必须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自决权利，包括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完全有权参加中东问题的全面、公正的解决。双方强调，伟大的阿拉伯国家和人民的广泛团结是实现阿拉伯民族目标的可靠保证。

三、双方强烈谴责以色列顽固坚持侵略扩张立场，以及对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采取种种迫害政策。双方谴责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难民营进行袭击和不断对黎巴嫩南部进行侵犯。双方还谴责以色列当局宣布吞并圣城耶路撒冷，指出以色列当局改变耶路撒冷特征和地位的作法，是非法的，无效的。

四、双方高兴地看到并深信，由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阿拉伯国家的共同努力，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人民的正义事业，已经得到并将继续得到伊斯兰国家、非洲国家、不结盟国家以及所有主持正义的国家和人民的深切同情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声明

一九八〇年八月五日

七月三十日，以色列议会悍然通过法案，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永恒的与不可分割的首都”，以色列外长并声称，不久将把总理办公室迁到东耶路撒冷。在联合国讨论巴勒斯坦问题紧急特别会议通过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之后，以色列当局公然采取这一行动，是对国际社会的极大藐视，是对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粗暴践踏。对此，我们表示强烈谴责。

我们充分理解并同情阿拉伯国家和人民以及伊斯兰国家和人民对耶路撒冷所怀有的感情，我们坚决反对以色列当局非法改变耶路撒冷地位的行动。耶路撒冷问题是中东问题的一个组成部分，以色列必须从一九六七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阿拉伯领土撤走，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必须恢复，中东问题必须得到全面、公正的解决。

## 国务院批转兽药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国务院同意农业部制订的《兽药管理暂行条例》，现在转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 兽药管理暂行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兽药的管理,保证兽药质量和防治畜禽疫病的需要,以适应畜牧业的发展,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兽药管理工作,全国由农业部主管,地方由省、地、县级畜牧(农业)行政部门主管。农业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农业)局要设立相应的兽药管理机构。

农业部下设兽医药品监察所,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农业)局下设兽药检验所。

第三条 兽药的生产、供应、使用,都必须认真贯彻“质量第一”的原则,确保药品安全有效。

第四条 兽药生产、使用、科研单位,要坚持中西兽医相结合的方针,积极开展兽药科学研究工作,为防治畜禽疫病作出贡献。

## 第二章 兽 药 生 产

第五条 兽医生物药品和兽医专用化学药品,由农业部统一规划生产;人、畜共用的药品,由国家医药管理总局统一规划生产;中、西兽药制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农业)局和医药行政部门共同协商,纳入地方计划,归口安排生产。

第六条 生产兽药的工厂(或车间,下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合格的制药和检验技术人员;
- (二)有相应的制药设备和检验仪器;
- (三)有防止有害物质污染环境的设施。

具备上述条件的兽药厂,由主管单位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农业)局批准,并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后,方可生产兽药。

第七条 兽药厂生产的兽药品种,必须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农业)局审核批准。

第八条 兽药厂必须建立质量检验机构,严格按质量标准检验出厂药品。不合格的

药品，检验机构应拒发合格证。如有不合格的药品出厂，必须追查责任并严格执行包退、包换制度。

第九条 兽药厂必须制定工艺操作规程，建立检查、检验、成品留样观察、卫生管理等规章制度。

第十条 兽药中成药应注意临床验证。经长期应用，证明疗效确实的，其处方和配制方法不得任意改变；如需改变，必须通过临床验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农业）局批准。检验机构应对处方中的药材，进行优劣真伪的鉴定。

第十一条 兽医医疗单位和群众要合理采集野生药材，注意保护药源，有计划地选种疗效显著、品种优良的中草药，不断总结经验，提高中草药的质量。

### 第三章 兽药质量标准

第十二条 兽药质量标准，是国家对兽药的质量规格和检验方法所作的技术规定，分为两类：

第一类：部颁标准，即农业部制订颁发的兽药规范。

第二类：地方标准，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农业）局制订颁发的兽药标准。

第十三条 通过临床试验，证明疗效确实，但一时还制订不出较完善的质量标准的兽药，生产单位可在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的基础上，采用临时的、可能做到的检验检查方法，以保证药品安全有效。所用检验检查方法，应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农业）局备案。

### 第四章 兽药新品种的审批

第十四条 对创制或仿制成功的、我国从未生产过的新兽药，必须向农业部报送新药的试制依据、制造方法、生产工艺、质量标准、检验数据、药理毒性及临床试验报告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农业部兽医药品监察所进行核对试验，有关部门组织鉴定，证明确实安全有效的，由农业部批准安排生产。

第十五条 新研制成功的兽药中成药和中、西兽药制剂，必须向所在省、自治区、

直辖市畜牧(农业)局报送新成药新制剂的处方及配制方法、质量标准、临床试验结果等资料,经兽药检验所核对试验,证明确实安全有效,由畜牧(农业)局批准安排生产,并报农业部备案。

第十六条 为了作好新兽药的临床试验、审批工作,农业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农业)局指定有关单位作为新兽药临床试验基地,承担新兽药的临床试验、药理试验等任务。

临床试用和报检所用样品,由报检单位免费提供。

## 第五章 兽药供应

第十七条 中国医药公司所属省、地、县级医药公司应设兽药商店或专柜,公社级的供销店应指定专人兼营兽药,健全供应网点,方便购药。

第十八条 兽药供应单位应建立和健全收购、供应、保管、分装、配方复核等各项药品质量管理制度,加强对药品的检验、检查和质量验收工作。对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生产的兽药,以及过期失效、霉坏变质、污染异物的兽药,均不得收购或销售。

## 第六章 兽药使用

第十九条 兽医工作人员用药,要注意安全有效,经济合理,防止浪费。

第二十条 兽医医疗单位应指定专人管理药品,建立药品质量检查、保管、核对等制度,严禁使用过期失效、霉坏变质、污染异物的药品。

人用不合格的药品,除经兽药检验所检验符合兽药质量标准外,不得转为兽药。

第二十一条 兽医医疗单位应建立、健全药房管理制度,确保药品质量。对违反药房管理制度者,药房有权拒绝发药。

兽医医疗单位配制的供本单位用的制剂,不得作为商品出售。

第二十二条 兽医医疗单位应按国家规定的药品价格收费,不得任意提高药价。严禁以伪劣药品冒充好药,弄虚作假。



## 第七章 兽药质量的监督、检验

第二十三条 兽药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分两级：

(一)农业部兽医药品监察所主管全国性的兽药质量监督、检验工作。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农业)局兽药检验所主管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兽药质量监督、检验工作。

第二十四条 农业部兽医药品监察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农业)局兽药检验所有权派出人员到中、西兽药生产、供应、使用单位检查了解有关药品质量的情况，并及时向农业部或畜牧(农业)局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兽药生产、供应单位的检验科(室)是本单位药品质量监督、检验的专业机构，同时受省级兽药检验所的业务指导，并有责任向兽药检验所反映药品质量情况和存在问题。

第二十六条 进口兽药，必须经兽药检验所检验、认可。

第二十七条 出口兽药，必须经农业部审查批准，外贸部门要根据兽药厂的检验合格证进行验收。

## 第八章 麻醉药品和毒、剧药品

第二十八条 兽医科研、医疗等单位使用麻醉药品，应严格遵守《麻醉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各级畜牧(农业)行政部门应经常检查麻醉药品和毒、剧药品的供应、保管、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第九章 兽药宣传

第三十条 兽药生产、供应单位和兽医医疗单位要作好用药宣传工作，普及兽药知识，指导合理用药。要实事求是地向兽医工作人员和人民群众介绍药品成份、功效、应用范围、用法、用量、保存方法、禁忌事项等，在药品包装标签上应扼要说明。严禁乱取药名、夸大药效。

通过报刊、电台和广泛散发印刷品宣传介绍新兽药，其稿件须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农业)局审批。

## 第十章 奖 惩

第三十一条 贯彻执行本条例成绩显著的，各级畜牧(农业)行政部门应给予奖励。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各级畜牧(农业)行政部门应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并应视情况责令赔偿。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农业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农业)局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 国务院关于将辽宁蛇岛、老铁山列为 国家重点自然保护区给辽宁省 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〇年八月六日

你省辽政发〔1980〕190号文收悉。国务院同意将蛇岛、老铁山候鸟停歇站列为国家重点自然保护区，由你省环境保护部门归口领导。

蛇岛盛产蝮蛇，是研究海洋岛屿生态系统和蝮蛇生态学的理想基地。蝮蛇及蛇毒有很高的医药和经济价值。老铁山是候鸟迁徙的重要停歇站，每年有大量的多种珍贵候鸟经过这里停歇，认真管理好这个地区，对于保护候鸟资源有着重要意义。请你省建立必要的管理机构，搞好保护区的规划和科学研究，按自然保护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候鸟和发展蝮蛇资源。保护区所需人员编制、经费、物质、设备等应纳入省的计划。

# 卫生部颁发《关于评定卫生技术管理干部 技术职称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六月三十日

经国务院批准，去年我部颁发《卫生技术人员职称及晋升条例(试行)》之后，各地各部门迫切要求，对做卫生技术管理工作的技术干部评定技术职称。根据国务院科技干部局(79)国科干字第045号文件精神，结合卫生部门的实际情况，我们拟定了《关于评定卫生技术管理干部技术职称的规定(试行)》，作为《卫生技术人员职称及晋升条例(试行)》的补充，下发试行。由于在卫生部门从事技术管理工作的干部队伍比较复杂，目前又缺乏考核和评定工作的经验，希望各地各部门要积极而慎重地进行。应先在有学历或已有技术职称的管理干部中进行。在试行中有何问题和意见，请函告我部。

## 关于评定卫生技术管理干部技术职称的规定(试行)

现代科学技术的管理是一门科学。从事卫生技术管理工作的干部，是卫生技术队伍的一部分。为了提高卫生技术管理水平，适应医药卫生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充分发挥卫生技术干部在管理部门的作用，调动他们工作的积极性，促进卫生事业的发展，现对评定卫生技术管理干部技术职称的问题，特作如下规定。

### 第一条 评定技术职称的范围：

在卫生行政部门、卫生企事业单位和学术团体，从事医疗、卫生、科研、教学、防治、保健、计划生育、药械等技术管理工作的干部，高、中等医药院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的，可以确定或晋升卫生技术职称。

### 第二条 技术职称：

卫生技术管理干部的技术职称，根据其所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管理水平，分别确定或晋升各类卫生技术职称：医(药、护、技)士、医(药、护、技)师、主管医(药、技)师、

副主任医(药、护、技)师和主任医(药、护、技)师。

从事科研、教学管理工作的卫生技术管理干部，一般采用卫生技术职称，也可根据需要，按中国科学院、教育部的有关规定评定相应的技术管理职称。

### 第三条 政治条件：

确定或晋升技术职称的技术管理干部，必须拥护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积极钻研管理业务及专业技术，努力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贡献力量。

### 第四条 业务技术条件：

评定技术管理干部的技术职称，以技术管理水平、专业知识、组织能力、工作表现与工作成绩为主要依据，适当考虑学历和从事技术管理工作的资历。

### 第五条 各级技术管理干部的业务标准：

一、中等技术学校毕业，见习一年期满，或具有同等学力，具备下列条件者可定为医(药、护、技)士。

1. 具有从事或所学专业的基础知识；

2. 对分管的技术管理工作内容、要求、方法和有关方针、政策，及其有关制度有基本了解；

3. 在有关人员指导下能完成某一方面的技术管理工作。

二、高等医药院校毕业，见习一年期满，或具有同等学力，考核合格；或医(药、护、技)士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确定或晋升医(药、护、技)师。

1. 具有一般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门知识，对技术管理的基本理论和方法有了一定了解，对分管的管理工作内容、要求、方法及有关制度规定，能基本掌握；

2. 具有一定的组织工作能力，能独立处理和完成分管范围内的一般工作任务；

3. 能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有关方针政策；

4. 借助工具书，能阅读一门外文专业书刊。

三、具有医师及相当职称的技术管理干部，具备下列条件者，可晋升为主管医(药、护、技)师。

1. 对管理范围内卫生技术的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有一定的了解，能参与制定、

审议分管范围内的技术发展规划和有关工作计划，并能提出有一定水平的工作报告；

2. 具有一定的独立工作能力，了解管理范围内有关专业工作进程，有较好的组织、总结工作能力和写作水平，能提出切实解决问题的建议并较好地完成任务；

3. 能帮助和指导下级管理干部的工作和学习；

4. 工作中能掌握党和政府的有关方针、政策，有一定的政策水平；

5. 能阅读一门外文书刊。

四、主管医师及相当职称的技术管理干部，具有下列条件者，可晋升副主任医(药、护、技)师、主任医(药、护、技)师。

1. 对管理范围内的卫生业务技术有较广泛的知识，熟悉国内外有关科学技术的现状及发展趋势，能根据国家需要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对本专业有关科学技术的长远规划提出有价值的见解，能负责制定、审查本系统的有关技术发展规划；

2. 熟悉和掌握管理范围内的卫生技术工作的进展和存在的问题，能分析和提出有效的建议；

3. 具有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较高的政策水平，在组织管理或完成重要科技任务中发挥较大作用，有显著成绩；

4. 具有培养下级管理干部的能力；

5. 掌握一门外文。

第六条 对卫生技术管理干部确定或晋升技术职称，必须严肃认真，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对实际技术水平好、管理水平高，工作有显著成绩或特殊贡献者，可提前或越级晋升。

第七条 确定或晋升技术职称，必须经过考核。考核主要根据他们的工作鉴定和考核申请书进行评议。考核申请书的内容除包括业务简历外，主要是提出工作总结或学术报告。

晋升主管医(药、技)师以上技术职称时，考核申请书应反映出本人业务知识的广度和管理水平的高度。

第八条 卫生技术管理干部确定或晋升技术职称，按科技干部管理权限，经过相应的技术(或学术)组织评定，由主管部门批准。

第九条 为了提高管理水平，各地要创造条件，做好对技术管理干部的培训、提高工作，同时要加强平时经常性的考核工作，作为今后晋升考核的依据。

第十条 卫生技术管理干部确定或晋升技术职称后，应享受同级卫生技术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 财政部关于对安置待业知青的城镇 集体企业进一步减免税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为了支持城镇安置待业知识青年就业，发挥他们为四化建设贡献力量的积极性，有利于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几年来，国家对新办知青集体企业在工商所得税和工商税方面分别采取了一些减税、免税照顾的措施，对这些企业起到了扶持、促进的作用。

近据一些地区、部门反映，城镇安置知青新办的集体企业还有不少困难，今年将有一大批待业知青急待安排，需要各有关方面给予更多的支持。经研究，在税收照顾上进一步采取如下措施：

一、为安置待业知青新办的集体企业，由原规定从投产经营的月份起，对其实现的利润可以免征工商所得税一年，一年以后仍有困难的，还可以酌情给予照顾，改为从投产经营的月份起，免征工商所得税二年至三年。

二、对为安置待业知青新办的从事劳务、修理、服务等集体企业单位的业务收入，由原规定从经营之日起免征工商税一年，改为免征二年至三年。

三、对为安置待业知青新办的集体生产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应按照规定征收工商税，纳税有困难的，可按照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给予定期的减税或免税照顾。

四、原有城镇街道办的集体企业，在当年新安置的待业知青超过企业职工总人数百分之六十(含百分之六十)的，可以按第一项规定免征工商所得税二年至三年。如当年安

置就业知青不足企业职工总人数百分之六十的，仍应按规定纳税，纳税有困难的，可由省、市、自治区税务局给予适当的减税照顾。

五、全民所有制企业安置一些待业知青，仍按规定纳税，不执行本办法。

六、过去规定与本通知有抵触的，按本通知执行。

## 国家劳动总局、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职工请婚丧假和路程假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日

原劳动部一九五九年六月一日发出的(59)中劳薪字第67号通知中曾规定，企业单位的职工请婚丧假在三个工作日以内的，工资照发。这个办法试行以来，有些单位和职工反映，职工结婚时双方不在一地工作，职工的直系亲属死亡时需要职工本人到外地料理丧事的，由于没有路程假，给职工带来了一些实际困难。经研究，现对职工请婚丧假和路程假的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职工本人结婚或职工的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和子女)死亡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由本单位行政领导批准，酌情给予一至三天的婚丧假。

二、职工结婚时双方不在一地工作的；职工在外地的直系亲属死亡时需要职工本人去外地料理丧事的，都可以根据路程远近，另给予路程假。

三、在批准的婚丧假和路程假期间，职工的工资照发，途中的车船费等，全部由职工自理。

四、以上规定从本通知下达之月起执行。

---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总发行处：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邮局  
全年订价：4元 本刊代号：2-2  
邮政编码：100017

---